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 号友邦金融中心一座 18 楼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Foshan Office

18/F, Tower One AIA Financial Center,

No.1 East Ddenghu Road, Guicheng, Nanhai District, Foshan, China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或“本所”）接受广东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自行负责。

4、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盈科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现行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人员身份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4、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5、其他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

盈科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以文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阳三路 30 号的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收到该通知。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全体董事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广东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阳三路 30 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且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经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并公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邱健等 10 名股东均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阳三路 30 号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邱健主持。

会议过程中，参会股东依法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讨论并表决，形成《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确定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次股东会现场的召开情况，盈科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的股东与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并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及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名，所持股份为 61,900,8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0%，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列席本次股东会。盈科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盈科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本次股东会的具体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900,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900,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900,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900,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5、《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900,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900,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7、《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1,900,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盈科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不存在特殊表决议案及临时议案等，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盈科认为，公司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加盖本所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出具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程国良

程国良

经办律师：周丽霞

周丽霞

周丽霞

经办律师：陈显敏

陈显敏

陈显敏